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095-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牵头采购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LZZC2025-G3-990095-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95-JDZB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79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79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796999.96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期三年或采购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多采购单位联合采购的方式，采购人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其中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为牵头采购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预算金额（元）：4797000，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预算金额（元）：4000000。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项目联系人：宾月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莫曼莉、兰荻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服务要求。
-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采购人工作运行中所需布草类用品的洗涤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物品收集、洗涤、熨烫、缝补、消毒、打包、运送、分发、统计等，服务所需所有机器设备、材料、人工及洗涤场地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3. 服务清单（年预计洗涤量仅作参考，具体数量以每月采购人报表确定的数量为准，如因业务需要增加其他类布草，经双方协商确定按大、中、小分类后计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分类	服务项目分类明细	三年预计洗涤量（件）	单价控制价（元/件）
			大单	成人床单、成人被套、床笠、床围、婴儿棉包、婴儿车套、婴儿蚊帐、毛巾毯、内外包布、手术大孔巾、白孔布、窗帘、床帘、棉胎、手术衣、参观衣、大毛巾、连衣裙、医务人员工作衣、工作裤、洗手衣、洗手裤、病人衣、病人裤、沙发套等。	2250000	1.62

			中单	婴儿棉包套、治疗巾、治疗中单（单层）、白布、棉脚套、新生儿小床单、小被套、婴儿包被、小毛毯等。	896250	0.8
			小单	毛毛衣、新生儿帽子、医务人员工作帽、手套、袖套、绑带、纱布、薄脚套、袜子、小毛巾、中毛巾、按摩巾、枕套、布袋等小物件。	870000	0.5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分类	服务项目分类明细	三年预计洗涤量（件）	单价控制价（元/件）
			大单	成人床单、成人被套、床笠、床围、婴儿棉包、婴儿车套、婴儿蚊帐、毛巾毯、内外包布、手术大孔巾、白孔布、窗帘、床帘、棉胎、手术衣、参观衣、大毛巾、连衣裙、医务人员工作衣、工作裤、洗手衣、洗手裤、病人衣、病人裤、沙发套等。	1491358	1.62
			中单	婴儿棉包套、治疗巾、治疗中单（单层）、白布、棉脚套、新生儿小床单、小被套、婴儿包被、小毛毯等。	1380000	0.8
			小单	毛毛衣、新生儿帽子、医务人员工作帽、手套、袖套、绑带、纱布、薄脚套、袜子、小毛巾、中毛巾、按摩巾、枕套、布袋等小物件。	960000	0.5
			二、服务要求			
			（一）洗涤配置要求：			
			1. 洗衣房环境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固定的洗涤场所，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						
（2）所有污染区与洁净区应采用半密封或全密封隔离墙(板)等材料进行隔离；						
（3）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等）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等。						
2. 设备要求：						
（1）洗涤设备要求符合卫健委消毒技术规范、数量充足、质量合格，可为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提供专机清洗；						

		(2) 供应商需提供对接科室的收送车及转运车辆。 3. 洗衣房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指引; (2) 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 取得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3)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4) 工作前后, 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 必须用肥皂洗手; 不得留长指甲。 4. 工作流程要求: (1) 工作人员流动应由洁到污, 衣物流动由污到洁, 顺行通过, 不得交叉或逆行, 设人流和物流通道; (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 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 防护用品包括: 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 分区使用, 不准跨区, 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二) 洗涤质量要求: 1.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 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等)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 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涤; 传染病人(肝炎、结核等)、烧伤病人的衣服应专机洗涤; 本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洗。洗涤后按照工序, 对于整烫摺叠等应独立区域, 不能与其它被服混合操作。 (2) 一般污染被服: 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 棉质衣被用 1%消毒洗涤剂 7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洗 25min, 再用清水漂洗。 (3)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 在用热水洗涤前, 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 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 经清水漂洗后, 再行处置。 (4) 传染性被服: 包括医务人员工作服, 病人被服、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被服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1)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 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 然后用清水漂净; 2)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 在用热水洗涤前, 先用冷洗涤液或
--	--	--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 3) 特殊传染性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被服，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被服。先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2. 洗涤质量要求： (1) 服务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洗涤效果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医院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检查，如洗涤质量不合格，将予以罚款 500 元/次，从洗涤费用中扣除；若因供应商提供的布草洗涤服务不当或不符合要求引起交叉感染，供应商要对交叉感染带来的后果负责，采购人可视情况予以考核，情节严重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 每季度提供一次由市级或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被服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应达到相关标准；如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若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采购人可提出人民币 1000 元/次的罚款，从洗涤费用中扣除；同时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整改后的检测报告，如整改后仍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洗净被服要做到无异味、臭味、污渍、无血渍、无破损。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4)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5) 对衣物上因洗涤导致采购人名称印字不清的，由供应商负责补印字。 (6) 供应商要严格规范洗衣流程，避免因单纯追求洁净度而造成医院被服的使用周期缩短。 (7) 供应商须每年提供所用洗涤用品的检验资料及其产品供应商资料给采购人。 3. 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产妇及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同
--	--	--

		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供应室和手术室布类分包的要求进行折叠分包，分包后再送回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缝补要求： （1）应及时对有破损、掉纽扣、裤带断等的衣物进行缝补。发现未按照洗涤规定要求的，如钮扣缺失、裤带、帽带断了不缝补等，每次按洗涤费用单价的双倍作扣罚。实在有碍形象或不能修补的，填写衣物报废登记表，以书面方式提请采购人办理衣物报废。 （2）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需缝补的布草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三）管理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应至少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格：污衣洁衣交接表（洗衣单）、洗涤不合格被服交接表（回洗单）、补衣单、洁衣缺损登记表、衣物报废登记表、洗涤服务投诉登记表、月洗涤数量汇总报表等一切单据均由供应商提供。污衣洁衣交接表（洗衣单）内容包含出洗时间、出洗污衣、送回洁衣的数量和品种、双方签名确认等；洗涤不合格被服交接表（回洗单）内容包含回洗时间，回洗数量和品种、双方签名确认等；补衣单包含补衣时间、数量和品种、补衣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洁衣缺损登记表内容包含缺损时间、数量和品种、缺损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衣物报废登记表内容包含报废时间、数量和品种、报废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洗涤服务投诉登记表内容包含投诉时间、科室、投诉问题（如：服务态度、收送时间、数量不够等）的处理结果、双方签名确认等；月洗涤数量汇总报表包含每月汇总计算的洗涤被服的的数量和品种、总回洗数量、总缺损数量、总报废数量、双方签名确认等。 （1）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以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采购人保存 1 联、使用科室保存 1 联、供应商保存 1 联。 （2）每月 5 号之前，由供应商将上述单据集中统计整理，或投入智能芯片管理系统，以便监测布草整个寿命周期的使用情况以及洗涤量等各项数据。数据整理后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项约定结算，当月所有的罚款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若服务费不足扣除数额，超出部分在次月洗涤费中扣除。 2.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给供应商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特指采购人指定污衣收集清点处、洁衣收集清点处）。污衣收集清点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等）由供应商负责。 3. 在采购人指定的收集清点处，供应商负责和采购人共同完成收送的清点工作。
--	--	--

		供应商与使用科室要做到一对一交接且分科打包。填写污衣洁衣交接表（洗衣单）及双方签名确认；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双方洗衣单、回洗单中确认的数量和品种为准，不能丢失衣物，不接受欠条。 （1）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制定下收、下送时间并严格执行，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采购人所需干净的被服用品，不得影响医院的日常工作；洗涤物品每天收送不少于2次，建议服务时间：7:00、13:00，特殊科室根据实际需求安排收送次数。 （2）洗涤物品按采购人要求到各病区、科室收集待洗品（工作服每周收集二次，手术室、ICU根据科室具体需求另定），并办好交接手续。 4. 供应商应采用不同颜色或其他方式容易区分的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手术衣物和工作人员的污衣区分打包，打包污衣袋由供应商提供，并须根据采购人洗涤被服数量增减。对黄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病种名称、类别和数量做好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供应商应负责做好收送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5. 洁衣袋由供应商提供，应保证洁衣袋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潮湿等，杜绝运送途中造成的二次污染。 6. 运送机动车辆在每次收污衣后，必须对车辆车厢进行整体消毒，消毒要求严格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执行，必须保证在洁衣的运送过程中卫生环境达标，采购人不定期对车厢内部卫生环境进行检测，不达标罚款¥500元/次，从洗涤费用中扣除，一年累计三次及以上车厢内部卫生环境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供应商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成交供应商回洗，填写洗涤不合格被服交接表（回洗单）及双方确认签名，在次日将回洗衣物随其他洁衣一并送回，回洗衣物不另计费用。 （1）若有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等情况，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返洗、返补（返洗、返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返洗及缝补衣物应在3天内完成。 （2）每月因洗涤不干净、被服不干等各种原因导致的返洗总量全院不得超过50件（不含50件），超出部分按服务质量考核，考核金额按人民币¥50.00元/件计算，从洗涤费用中扣除。 8.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衣物的污染及非正常破损或丢失的，填写洁衣缺损登记表及双方确认签名，由供应商全额赔偿更换被服购置费用（以采购人仓库的购进
--	--	--

		价为准)。 9. 布草洗涤报废标准 (1)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 补丁面积不超过 5x5cm², 织物经自然损耗报废后应增补。 (2) 每月采购人报废率限 2‰洗涤总量件 (含手术室人为报废), 填写衣物报废登记表及双方确认签名。①超出超出 2‰~5‰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 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仓库的购进价每件 50%的赔偿金; ②大于 5‰部分,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仓库的购进价每件 100%的赔偿金。报废后的衣物布草, 经采购人同意后交由供应商作补料使用。 10. 如遇突发事件, 供应商须在接电话后 4 个小时内完成被服的清洗并把洁净衣物送到采购人, 确保临床需求, 如不能按时送达, 罚款¥500 元/次。 11. 采购人将定期进行医院感染管理方面的质量控制工作, 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须及时整改, 并提交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12. 供应商每季度对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进行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 (每次问卷不少于 20 份), 结果报采购人, 总体满意度低于 85 分 (不含) 考核¥500 元, 洗涤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 2。 13. 供应商须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反馈及洗涤工作意见, 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 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医院总务科, 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如未按要求处理好, 每发生一次, 按服务质量考核¥100 元/次计算。 14. 每月由管理部门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考核扣分情况供应商主管或经理确认签字, 每考核 1 分扣 100 元。 15. 以上所有项目的考核累计在当月服务费中一并扣除。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 或者一年内累计三个季度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劳资关系均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负责其在采购人所有从业人员工资待遇和工作安排; 所有服务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中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责任, 发生不良事件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如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生命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报财政管理部门申请终止合同, 并追究责任和损失。 3. 如遇疫情,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疫情
--	--	--

		防控要求，因个人原因造成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及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以书面文件报告给采购人，否则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提供工厂停电、停水、停气、运送车辆故障等应急预案，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采购人干净的被服用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运行，如因供应商工厂停电、停水、停气、运送车辆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供应干净布草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对提供的布草进行初洗测试，发现新投入布草存在异常缩水或破损情况需及时告知采购人，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损失，需承担该批次损失金额的 50%。
--	--	--

附件 1：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目标	标准分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扣分	实际得分
收送时间	10	每天到医院收送洗涤物品至少 2 次，特殊情况能响应医院要求及时收送（具体时点参照合同约定）。每超过 10 分钟内一次扣 1 分，超过 10-30 分钟内一次扣 2 分，30 分钟以上扣 5 分，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		
专机专洗	10	做到采购人的物品专机洗、有色和无色分开洗、婴儿用品专机洗（专机专用于本院）、传染病区被服先消毒再专机洗、传染病区医护人员工作服分开洗、特殊感染的被服分机洗、职工工作服及值班被服分机洗、手术室衣裤单独洗，科室提出的特别脏的布草要分开洗，污渍严重的布草需先预洗。未达到要求，每一次扣 2 分。		
洗涤质量	20	洗涤清洁度符合规定要求，每一件不合格的扣 1 分，整包装不合格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2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熨烫平整	10	熨烫平整度达到采购人满意，每一件不合格的扣 1 分，整包装不合格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2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折叠整理	10	折叠整齐达到采购人满意，每一包不合格的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除按包扣分外，另扣 2 分。包布打包必须符合院感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分类包装	10	分类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不同类物件混装的一次扣 2 分。		
被服修补	10	按规定要求及时修补破损被服，发现一件破损被服未修补的扣 1 分，修补色泽差异较大的一件扣 1 分。		
回送	10	洗涤物品及时回送，每丢失一件扣 2 分。		

相符				
员工行为	10	员工行为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态度较差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1 分，违反采购人院规的一次扣 1 分，违法的扣 5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备注：每个考核目标扣分达到扣完标准分值为止。				

检查人员：

洗涤公司人员：

日期：

附件 2：洗涤满意度调查表

洗涤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科室：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
1	您对外包洗涤公司的服务是否满意？				
2	您对工作人员下收下送布草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3	您所在的科室收到的工作衣是否有褪色？				
4	您所在科室的布草是否按时规范收送？				
5	您所在科室护工是否与收发员对点布草？				
6	您所在科室的布草是否发现超正常损耗？				
7	您所在科室是否收到的干净布草是否有异味？				
8	工作人员留在科室的收送底单上是否有双方的签字确认？				
9	您所在科室是否收到过其他科室的布草？				
10	满意度调查后售后管理人员是否会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回访？				
您对洗涤工作的建议或意见：					
评价人： ☐ 临床科室工作人员 ☐ 实习、进修生 ☐ 行政人员					
姓名： 日期： 电话：					

三、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服务清单分类对每个分类报综合单价，每一项投标单价报价均不能超出采购人单价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结合年预计洗涤量及分类综合单价报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投入全部内容，不限于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车辆、培训、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工具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合同期三年或采购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但有违约情形并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除外。
服务地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州市城中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实际洗涤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须按月提供真实准确的服务数据，经采购人管理科室与使用科室及中标供应商三方核对后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当月 28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95-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0337（采购单位：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LZZC2025-G3-00534（采购单位：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__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__ 踏勘要求：____/___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158786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保函出具格式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_____ / _____ 演示形式: _____ / 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_____ / _____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5%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9.3	附件	☒ 无 ☐ 有, 详见: ___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 详见: ___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政采贷及供应商线上申请保证金保函说明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

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无
	（2）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其他要求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政策性扣除。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洗涤消毒操作流程、分类洗涤及隔离洗涤措施、洗涤管理条例（含设备规范化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制度、洗涤物品收送流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洗涤质量管控措施、洗涤质量追溯方案、洗涤质量服务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3 项的。 三档（8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 2 项的。 四档（12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 1 项的。 五档（16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 六档（20 分）：在满足五档的基础上，提供拟投入智能管理系统数据采集方案及操作界面截图（不少于 5 张图片）。 七档（24 分）：在满足六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洗涤场所的平面图、功能区域分布图(含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污染区与洁净区的隔离布局)，要求不少于 10 张图片。 （备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架构和岗位人员设置表、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岗位职责。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岗位配置方案合理,有具体岗位人员数量、人员岗位工作内容分工明确且实施人员掌握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能和医院感染防控基本要求。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有明确的人员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有具体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年度培训计划及具体图文培训方案。 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有对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质量验收和反馈的管理、有具体投诉反馈渠道、投诉处理流程等投诉管理措施。
		应急预案 (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分):投标人制定有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能够解决日常一般性突发事件(停水、停电等)。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供以往发生的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应对措施。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停电、停水、停气、运送车辆故障等有均具体的应急措施,且能提供备用洗涤公司或洗涤厂房的场地、备用设备设施图片(不少于5张)、能提供应急事件相关人员安排表。 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如遇突发事件(如突发疫情等),承诺在接电话后能优于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时间完成被服的清洗并把洁净衣物送到采购人,确保临床需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对接方案 (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对接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分):投标人能够根据服务项目提供对接方案(含项目前期接管方案、履约过程中的对接方案、履约结束后的退场方案),有对接计划及步骤。 三档(4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接方案有具体的流程安排、工作措施,能够保障服务项目平稳过渡,过渡期间服务不脱节。 四档(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相关的物资和人员安排,且承诺交接时间不超过一个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30分)	企业信誉 (满分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业绩 (满分10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洗涤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履约能力 (满分17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外),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设备(洗衣机),每有1台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

			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设备（洗涤龙），每有 1 台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烘干机，每有 1 台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高速烫平线或高速折叠机，每有 1 台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由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书 (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分类	服务项目分类明细	三年预计洗涤量 (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元)
1		大单	成人床单、成人被套、床笠、床围、婴儿棉包、婴儿车套、婴儿蚊帐、毛巾毯、内外包布、手术大孔巾、白孔布、窗帘、床帘、棉胎、手术衣、参观衣、大毛巾、连衣裙、医务人员工作衣、工作裤、洗手衣、洗手裤、病人衣、病人裤、沙发套等。			
2		中单	婴儿棉包套、治疗巾、治疗中单(单层)、白布、棉脚套、新生儿小床单、小被套、婴儿包被、小毛毯等。			
3		小单	毛毛衣、新生儿帽子、医务人员工作帽、手套、袖套、绑带、纱布、薄脚套、袜子、小毛巾、中毛巾、按摩巾、枕套、布袋等小物件。			
合同合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_____
- (2) _____
-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或采购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但有违约情形并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除外。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人数：_____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支付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实际洗涤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须按月提供真实准确的服务数据，经甲方管理科室与使用科室及乙方三方核对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当月28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5.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3.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②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可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或时间(年 /月)	团队 人数	合同 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格式供参考，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包括: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项目应急预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 项目对接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 服务 名称	分类	服务项目分类明细	三年预计 洗涤量 （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元）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洗涤外包服务	大单	成人床单、成人被套、床笠、床围、婴儿棉包、婴儿车套、婴儿蚊帐、毛巾毯、内外包布、手术大孔巾、白孔布、窗帘、床帘、棉胎、手术衣、参观衣、大毛巾、连衣裙、医务人员工作衣、工作裤、洗手衣、洗手裤、病人衣、病人裤、沙发套等。	2250000		
		中单	婴儿棉包套、治疗巾、治疗中单（单层）、白布、棉脚套、新生儿小床单、小被套、婴儿包被、小毛毯等。	896250		
		小单	毛毛衣、新生儿帽子、医务人员工作帽、手套、袖套、绑带、纱布、薄脚套、袜子、小毛巾、中毛巾、按摩巾、枕套、布袋等小物件。	870000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大单	成人床单、成人被套、床笠、床围、婴儿棉包、婴儿车套、婴儿蚊帐、毛巾毯、内外包布、手术大孔巾、白孔布、窗帘、床帘、棉胎、手术衣、参观衣、大毛巾、连衣裙、医务人员工作衣、工作裤、洗手衣、洗手裤、病人衣、病人裤、沙发套等。	1491358		
		中单	婴儿棉包套、治疗巾、治疗中单（单层）、白布、棉脚套、新生儿小床单、小被套、婴儿包被、小毛毯等。	1380000		
		小单	毛毛衣、新生儿帽子、医务人员工作帽、手套、袖套、绑带、纱布、薄脚套、袜子、小毛巾、中毛巾、按摩巾、枕套、布袋等小物件。	960000		
本项目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